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 連 交 易 成 立 合 營 公 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中建材新材料(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凱盛集團及成都光電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中建材新材料、凱盛集團及成都光電同意分別認繳人民幣45,000萬元，人民幣45,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5%，45%及10%。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1.55%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盛集團及成都光電均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簽訂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中建材新材料(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凱盛集團及成都光電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中建材新材料(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凱盛集團；及
- (3) 成都光電

交易性質

各方同意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成立合營公司。

生效條件

股東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i)各方簽立協議；及(ii)中建材新材料、凱盛集團及成都光電各自的有權機構分別批准。

合營公司資料

(一)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薄膜太陽能電池、太陽能設備的生產、銷售、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及照明工程(經營範圍以中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二) 營業期限

合營公司的營業期限為50年。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合營股東同意可延長合營公司的營業期限。

(三) 註冊資本及出資方式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中建材新材料、凱盛集團及成都光電同意分別認繳人民幣45,000萬元，人民幣45,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5%，45%及10%。

訂約方出資的時間安排如下：

- (1) 合營公司第一期的出資額合計人民幣40,000萬元，由中建材新材料、凱盛集團及成都光電分別以現金形式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一次性實際繳納到位人民幣18,000萬元，人民幣18,000萬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
- (2) 合營公司後續出資額合計人民幣60,000萬元，由全體合營股東同比例分期繳付到位，出資時間由全體合營股東另行協商確定。

倘若有任何一方未按股東協議的規定繳付出資額，其須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金額按逾期未繳納金額的每日萬分之三計算。如違約方逾期三個月仍未足額繳納出資，則視為其自動放棄認繳該等出資額的權利，其他方(或其指定主體)有權無條件地取代該違約方繳付該方未繳付出資額部分，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合營公司的資本需求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合營公司的發展計劃後釐定。中建材新材料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支付。

(四) 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中建材新材料提名，兩名董事將由凱盛集團提名，董事長將由凱盛集團提名的董事中提名及選舉產生。

合營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由中建材新材料及凱盛集團各提名一名，監事會主席將由凱盛集團提名的監事中提名及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合營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五) 股權轉讓及質押

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部分或全部股權。任何合營股東擬向合營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股權時，提出建議的合營股東應以書面通知其他合營股東徵求同意，不同意轉讓的合營股東，應當購買該擬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擬轉讓。經合營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營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合營股東可以向其他合營股東或合營股東之外的第三方無償轉讓其認繳但未繳付的出資權(「出資權」)，合營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出資權的，其他合營股東有優先受讓權。

合營股東在股東協議規定的出資期限前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其放棄繳付其出資權(根據股東協議轉讓出資權的除外)，或者未能按該股東協議規定的出資時間繳付其所認繳的出資額的，其他合營股東(或其指定主體)有權無條件地取代該方繳付該方未繳付出資額部分，並由繳付方擁有相應的股權。

非經其他合營股東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上設置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設立合資公司可落實母公司與瑞昌市人民政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利於推進骨料項目；可以充分利用凱盛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工藝與技術建設年產100MW碲化鎘薄膜發電玻璃生產線，有利於拉動當地經濟，打造核心市場，獲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詹艷景女士及常張利先生(作為母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就批准上述交易放棄投票。

相關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中建材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礦山開采、骨料加工與銷售、碼頭和廊道建設、新型非金屬材料研發與項目建設。

凱盛集團

凱盛集團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新裝備產業。

成都光電

成都光電是凱盛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最終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碲化鎘薄膜太陽能電池的研發與產業化，高純金屬半導體材料(高純超高純碲、鋅、鎘、銻、銻、銻、銻、銻、銻、銻等)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和運營。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1.55%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盛集團及成都光電均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簽訂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光電」	指	成都中建材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材新材料」	指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瑞昌中建材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股東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須待中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後方可作實
「合營股東」	指	合營公司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中建材新材料與凱盛集團及成都光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
「凱盛集團」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